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夏岩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夏岩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夏岩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夏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夏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夏岩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超 沈荣可

2022年4月8日